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23楼D、E区

电话: (86755) 82813366 传真: (86755) 82813398 邮政编码: 518026

网址: <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南方黑芝麻、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委派经办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公司拟以南方黑芝麻A股股票期权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
授予权益、授权	指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行使权益、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期权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注销	指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终止与注销	指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备忘录3号》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期权激励考核办法》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目录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5
二、本次终止与注销的相关情况.....	7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8
四、结论意见.....	8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信息披露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本次终止与注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相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相关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信息进行核查与验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承诺，已将本次终止与注销的有关情况向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所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及有关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信息。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本所仅就本次终止与注销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或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鉴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1,751万份，预留249万份。公司独

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1 万份调整为 1,673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94 名调整为 8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673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73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051，期权简称：黑芝 JLC1。

（五）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未能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250.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二、本次终止与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22.05 万份；同时，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249 万份股票期权废止，相关的《期权激励考核办法》一并终止。

（二）本次终止与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

（三）关于本次终止与注销的程序

1、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22.05 万份；同时，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249 万份股票期权废止，相关的《期权激励考核办法》一并终止。

2、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相关期权注销。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与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 3 号》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对相关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终止与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尚需办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 号》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关于披露要点的指引，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应再审议和披露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约定，终止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与注销事

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尚需办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终止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肖云品

负责人：钟永标

经办律师：刘庆玲

2018 年 6 月 28 日